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财京公司此次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同意财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季 丰：_____

石 英：_____

王 萍：_____

2016 年 10 月 21 日